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806號函核定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跨校遠距方式分享課程資源，以建立跨校遠距教學合作模式，強化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能力，並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課程選修。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參、補助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肆、名詞定義

- 一、開課學校：提供或開設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
- 二、合作學校：參與開課學校提供之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
- 三、一般遠距教學：指教師遠距教學時，全部學生均於線上進行學習。
- 四、混合（Hybrid）遠距教學：指教師進行遠距教學時，同時有實體和線上兩種類型的學生進行學習。

伍、計畫申請與辦理期程

- 一、由開課學校提出計畫申請，計畫書參考範本，如附件。
- 二、申請及計畫辦理時間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
 - （二）計畫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陸、計畫實施及成果：

一、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共同規劃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實施方式，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至少開設1門跨校數位遠距教學科目，開課學校應負責課程實施之工作規劃與協調，並與合作學校共同排定開課教師及合作教師擔任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之工作。
- (二) 辦理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之運作，開課期間每個月至少辦理1次社群活動。社群運作應著重跨校遠距課程實施經驗分享，以及課程實施之問題探討與解決，例如：內容、進度與設備以及教師遠距教學模式等。
- (三) 應開發遠距教學課程模組及教材，辦理至少1次公開觀課。
- (四) 應辦理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之分享活動（研習）至少1場，推廣學校推動遠距教學經驗。
- (五) 應參加本署辦理之工作會議及計畫成果分享會。

二、計畫應產出下列成果，並納入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於計畫結束前提供，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跨校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情形；及教師及學生學習回饋問卷（請自行設計）。
- (二) 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運作紀錄。
- (三) 發展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可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每一模組以2至4小時為原則，並記錄發展程序及過程。
- (四) 公開觀議課之紀錄。
- (五) 辦理推廣活動之紀錄。

三、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遠距教學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學校核予敘獎。

柒、補助基準

一、本計畫由開課學校負責申請，計畫補助額度原則如下：

- (一) 辦理一學年者：開課學校每校至多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其中經常門20萬元，資本門10萬元；合作學校每校至多15萬元，其中經

常門10萬元，資本門5萬。開課學校每增開一門課，開課學校得增加新臺幣15萬元，其中經常門10萬元，資本門5萬元，至多補助3門課。

(二) 辦理一學期者：開課學校及合作學校均以學年補助金額二分之一補助。

二、補助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經費編列原則：應詳加說明各經費項目用於那一項實施內容，並應列出計算基準（包含單價、數量、總價）。

(一) 業務費可編列項目如下：

1. 課程教材費（含材料費）。
2. 教材（含影片）製作費（以節計算）。
3. 開課教師鐘點費（一般遠距教學之課程）。
4. 減授鐘點費包含
 - (1) 開課學校協助計畫聯絡及執行工作，至多每週2節。
 - (2) 開課教師減授鐘點費（開設每一數位遠距教學科目，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節，至多減授三節）。
5. 出席費/諮詢費/講師鐘點費（教師社群講師及入校諮詢委員諮詢費）。
6. 國內出差旅費：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膳費。
8. 軟體使用費（例如：課程用視訊平臺等級升級或數位工具租費）。
9. 物品費（列物品帳者，至多30%）。
10. 雜支（至多10%）。
11.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

(二) 資本門：以編列單價在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設備，並應與本計畫相關。

四、補助比率

(一) 教育部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就核定補助之金額，全額補助。

(二)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

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作業：

以郵戳為憑，教育部所管國、私立學校，請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函送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公、私立學校，請先函送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審視後（截止日期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再由教育主管機關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前函送本署。

捌、審查作業

一、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計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 （一）計畫整體規劃、推動組織、行政配套及之前計畫執行成效。
- （二）參與學校數、跨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數，以及學校間合作方式規劃。
- （三）跨校教師社群及課程模組之開發規劃。
- （四）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

玖、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經費請撥：視本署預算額度，分學期撥付。已獲核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據，免備文送本署請款；直轄市、縣（市）立主管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檢附領據函送本署請款。
- 二、經費結報：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

拾、計畫成果考核

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必要時實地至參與計畫執行之重點學校訪視，並應參加本署及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限制：
 - （一）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不予補助。
 - （二）遠距教學課程應由學校現職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不得由外聘兼課教師擔任開課教師。

(三) 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高中跨校遠距課程，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開課之課程若為一般科目，應採實體與線上混合遠距教學，其中實體與線上合計修習學生數應達12人以上，且合作學校之課程屬性應為選修科目，。
2. 開課之課程為一般科目，但同時與2所以上合作，且每所學校之修課學生數達12人以上，得採一般遠距教學實施，且無論修習學生數，均無協同教師設置；合作學校之課程屬性應為選修科目。
3. 雙語及全英課程因教育政策需要，得採一般遠距教學實施，惟若採一般遠距教學實施，無論修習學生數，均無協同教師設置。

(四)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1條，經主管機關審議認定之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五) 為使資源極大化、避免重複挹注，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部相關補助計畫。

二、補助計畫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開設之課程科目，若因選修學生數不足，或合作學校無學生選擇修習等因素，致無法按計畫實施遠距教學時，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並繳回當學期之補助款項。

三、補助計畫核定後，其經費使用應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業務費項下各項目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變更或勻支；資本門所列項目若需變更，應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計畫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同意。

六、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114學年度)

計畫申請書

開課學校：

合作學校：

開課學校計畫聯絡人：

開課學校計畫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1
一、開課學校	1
二、合作學校	1
貳、計畫內容	2
一、計畫目標（※可以自行修正或增加）	2
二、跨校遠距教學學校組成（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一）	2
三、114學年度計畫重點	2
四、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	4
參、智財權	4
肆、計畫進度規劃	4
伍、預期效益(請自行修改)	4
陸、計畫經費	5

壹、基本資料表

一、開課學校

(一) 學校名稱：國立○○高級中學

(二) 計畫聯絡人資訊

聯絡資訊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合作學校

(一) 學校名稱：○○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聯絡資訊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 學校名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聯絡資訊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 (二)推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創新遠距教學跨校合作模式。
- (※可以自行修正或增加)

二、跨校遠距教學學校組成（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一）

- (一)開課學校：國立○○高級中學、○○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合作學校：國立○○高級中學、○○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114 學年度計畫重點

- (一)預定開設之跨校遠距選修課程 ○門 (※開課科目請檢附教學計畫表)。

1. 開課科目：數學發展史

- (1)開課科目學分數：2 學分
- (2)開課科目類型：多元選修
- (3)課程資訊：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二下午 2 時~4 時；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三下午 2 時~4 時。
- (4)開課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5)合作學校如三、(二) 表所列。
- (6)開課對象：各校高一學生
- (7)預定修習學生數：40 人
- (8)是否須修正課程計畫：■是 □否
- (9)是否為全英或雙語課程：□是 ■否
- (10)遠距教學形式：□一般遠距教學 ■混合遠距教學

2. 開課科目：希臘神話故事

- (1)開課科目學分數：2 學分
- (2)開課科目類型：多元選修
- (3)課程資訊：○學年度第○學期，每週○上(下)午○時~○時
- (4)開課學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 (5)合作學校如三、(二) 表所列。

(6)開課對象：各校高一學生

(7)預定修習學生數：40 人。

(8)是否須修正課程計畫：■是 □否

(9)是否為全英或雙語課程：■是 □否

(10)遠距教學形式：■一般遠距教學 □混合遠距教學

(二)開課與合作情形對照表

序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學期	開課學校	合作學校
1	數學發展史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高級中學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希臘神話故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高級中學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

為實施遠距雙語課程，加強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雙方教師之教學準備，擬組織各校行政、教師、學者及專家組成共備社群，定期就教學事項、行政支援、教師增能、課程等方面

1. 預定社群成員

編號	學校名稱	姓名及職稱	備註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召集人

2. 預定社群活動(整學年)(※建議每學期至少辦理 4 次)

場次	社群活動主題	預定辦理日期	時間	主持人/講師
1	課程執行狀況研討	114 年 12 月	2 小時	執行秘書
2	成果發表彙整分工	115 年 7 月	2 小時	執行秘書

(四)發展課程模組 ○ 件。(至少 1 件)

1.課程模組一

(1)負責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2)預計發展的科目名稱：○○○○○

(3)預計發展的單元：○○○○○

(4)預計節數：○ 節課。

(5)預計成果：

例如：教學計畫表○份、教案○份、學習單○份、課程單元○個單元

(五)計畫成果

1. 量化指標 (※以下為示例，請自行調整)

編號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1	開發課程模組	1 組 2 節課
2	實施成果報告	1 份

2. 質化指標 (※以下為示例，請自行調整)

(1) 學校透過跨校課程合作，豐富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類型，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體驗。

(2) 其它計畫之亮點

四、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

(一) 計畫執行成果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選為優良者，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給予嘉獎或記功鼓勵。

(二) 請自行補充

參、智財權

- 一、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教材、教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肆、計畫進度規劃

請說明計畫預計進度（可條列說明或以甘特圖表示）

伍、預期效益 (請自行修改)

- 一、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跨校選修課程，建立良好課程實施經驗。
(課程實施問卷統計)

陸、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計畫總經費○萬元，其中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

三、經費項目（經費項目應對照計畫內容編列，各校經費表應分開，開課學校請放在最前面）。

(一)國立○○高級中學(開課學校)：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合計○萬元。

(二)○○市立○○高級中學：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合計○萬元。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合計○萬元。

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合作同意書

(一校一張)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擔任開課學校。

上開各校將開設跨校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跨校選修，並指派教師擔任開課教師、協同教師或合作教師，共同負責課程教學、作業、評量以及學習歷程認證等事務，同時參與跨校遠距教師社群，共備發展遠距教學課程，以及協商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事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

校印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遠距教學計畫經費概算表(一校一張)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國立○○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結報日期：115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 額 (國教署填 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 點費			
	物品費			
	國內旅 費			
	膳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國立○○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結報日期：115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無 ☐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 收 代 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